

4. 续签事项办理规范

一、受理条件

工作居住证有效期为三年，持证人员在《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有效期满后，申请单位继续聘用的，应在《北京市工作居住证》“证件过期日期”20个工作日内，由单位在“人才业务办理平台”提交续签申请。

二、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登录北京国际人才网 (<http://www.bjrcgz.gov.cn/>)，在“业务办理登录”下选择进入“个人入口”，使用“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个人实名认证信息登录，在“附件管理”中按要求将相关材料上传至对应附件名称中，如无对应附件名称，则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2. 单位登录北京国际人才网 (<http://www.bjrcgz.gov.cn/>)，在“业务办理登录”下选择进入“单位入口”，使用“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单位认证信息登录，在“员工列表—当前在职员工”中按要求为办理人上传劳动合同。申请单位审核无误后，在“办理员工证件续签”中提交续签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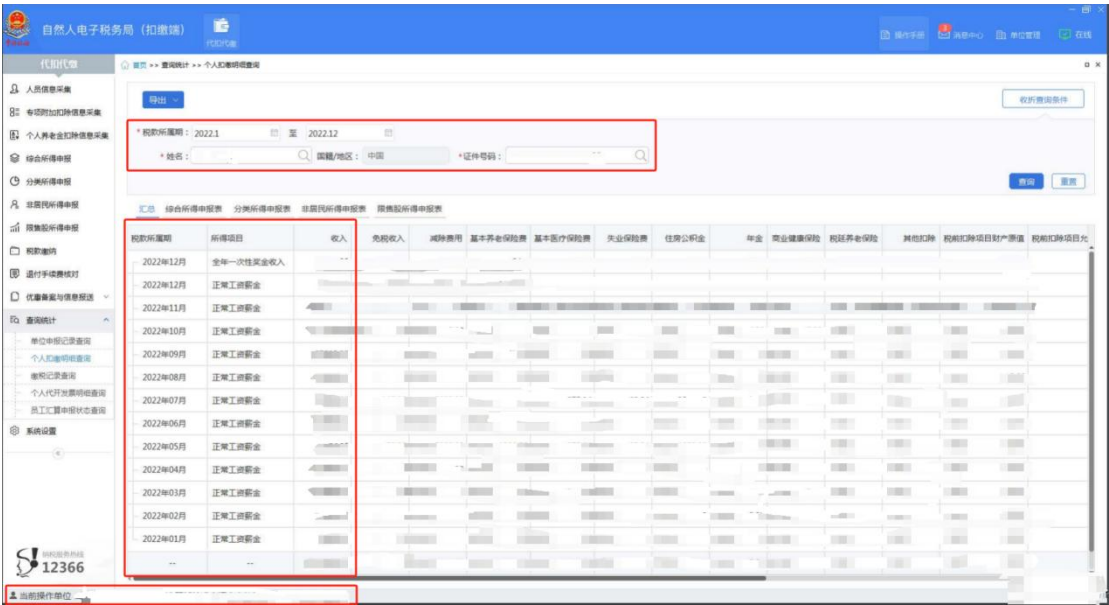
※“人才业务办理平台”显示的“证件过期日期”为最后有效期，单位提交续签申请时须预留出审批时间。

三、申报材料

1. 个人诚信声明（附件2 个人诚信声明，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签字，落款日期在90个自然日内，且晚于其他所有申报材料落款日期，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与人才业务办理平台内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一致）；

2. 与现聘用单位签订的全部劳动合同原件(合同有效期至少为办理日六个月后);

3. 申请人近三年(近 36 个月)的应税收入证明材料。(单位登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在代扣代缴项目栏的查询统计功能中点击个人扣缴明细查询,查询最近三年(近 36 个月)的个人信息后截图上传);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截图示例,所有截图页均须完整显示图示红框内容:姓名、证件号码、税款所属期、收入、左下角单位全称,请按照时间顺序排序截图)

例:2025 年 6 月提交申请材料,提交的应税收入证明所属期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或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如跨月提交,须更新应税收入材料至最新月份)。

注意:若持证人近 3 年持证期间,办理完成过“聘用单位变更业务”,且原工作单位无法按照以上方式将原单位工作期间应税收入材料截图的,还需个人补充上传:申报收入证明截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件(申报收入证明截图:个人登录自然人

电子税务局〈电脑版〉在“特色应用—申报收入查询”中将原单位工作期间相关月份的申报收入证明截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在“纳税记录开具”中下载原单位工作期间相关月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